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中黄圃罚字〔2022〕401号

姓名：陈翰然

居民身份证：440882*****2

住址：广东省雷州市纪家镇**村**号

联系电话：133*****49

案由：陈翰然从事无照流动经营案

经调查，中山市黄圃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24日巡查至中山市黄圃镇怡昌基路时，发现你（单位）使用电动三轮车正在从事无照流动经营烧烤活动，你（单位）现场不能出示营业执照。执法人员现场依法扣押你（单位）的电动三轮车，并向你（单位）发出《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粤中黄圃行执强字〔2022〕第4-01160号）。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无法提供经营台账，故对其违法所得不予认定。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行政处罚案件证据材料、《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粤中黄圃行执强字〔2022〕第4-01160号）、当事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二条“任何单位或者个人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的规定，从事无证无照经营。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2022年06月07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对此，你（单位）于2022年06月07日提出陈述、申辩。经复核，本机关（单位）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不成立，不予采纳。

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中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》第五方面工商管理方面第一项第（三）部分第3点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条“从事无照经营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罚款人民币壹仟圆整（¥1,000.00）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（详见《中山市非税罚款通知书》）。到期不缴纳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2年06月16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